

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 交办案件办理结果公示

(第33批)

2018年7月7日

(上接十版)

处理及整改情况:

新密市平陌镇政府已要求虎岭村委停止填坑,并对现场裸露的部分黄土进行覆盖,洒水降尘及播种草籽;新密市公路局已安排扫路机、洒水车、垃圾清运车和保洁人员,对荣密路(S232)与平陌镇虎岭村7组的村道平交路口路面的污泥和抛洒物不间断清扫、冲刷,保证路面干净整洁,减少扬尘;新密市公安局在问题反映的区域周边道路设置流动卡点,对过往货运车辆检查,严查货运车辆的交通违法行为。

问责情况:

无。

【二十二】

郑州市城管委 受理编号: D410000201806300011

反映情况:

郑州市政府不作为欺上瞒下,与河南日报联合弄虚作假,南四环郑州市垃圾综合处理厂,每天臭气熏天。中央督察组下人实地去考察,如果是晴天去气味更大。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郑州市固体废物废弃物综合处理中心(郑州市垃圾综合处理厂)位于郑州市南郊二七区侯寨乡张李垌村曹洼东沟,距市中心14公里。该工程于1998年经省计委批复立项,2003年1月《郑州市垃圾综合处理厂可行性研究报告》获得了省计委的批准;2003年经市规划局批复了郑州市垃圾综合处理厂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03年4月《郑州市垃圾综合处理厂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得到了省环保局的批复;2004年5月省发改委批准了该项目的工程初步设计。本工程采取“卫生填埋”垃圾处理工艺技术方案。工程处理能力2300吨/日。填埋场总库容1573万立方米。厂区总占地面积1280亩,设计使用年限为22年。

本工程依照《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进行建设,于2004年3月完成了土地确界工作,根据工程的实际先行一期建设工程。一期工程投资16400万元,主要包括:进场道路、环场道路(部分)、截排洪工程、填埋A、D区(土方、人工防渗、导渗、导气工程)、调节池、储液池、污水处理工程、计量监测设备及辅助工程,于2005年10月投入运营。2012年7月开工建设了填埋E区,同年建成投入使用,C区2015年7月投入使用。

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污水处理站)于2005年开工建设,按设计的排放指标,符合当时的《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1997)二级排放限值。为了提高环境质量,根据郑州市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的要求,2006年12月对郑州市垃圾综合处理厂污水处理站进行了升级改造。在原处理系统基础上增加深度处理工序,建设了膜处理车间,使出水达到《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1997)的一级标准。渗滤液处理升级改造处理规模为300吨/日,总投资3800万元,其中包括反渗透系统65m³/d、纳滤系统235m³/d及配套工程,总建筑面积200m²。2007年建成试运行,2008年经环保验收,2009年6月正式投入生产。2015年由市公用集团建成投运600吨/天的渗滤液扩建工程。

2014年2月28日由郑州新冠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实施沼气并网发电。

垃圾综合处理厂自2005年10月运行以来,已运行近13年。生活垃圾设计日处理量为2300吨,随着城市框架的不断扩大及人口急剧增加,现生活垃圾日进厂量5000余吨,已严重超负荷运行。

二、现场调查情况

1.郑州市城管委市容环卫管理处、郑州垃圾综合处理厂对问题所在地第一时间进行了实地排查走访。经过对市垃圾综合处理厂垃圾渗滤液处理场区和车间、垃圾作业面现场、沼气发电现场和进场车辆查看,垃圾综合处理厂按照垃圾卫生填埋规范进行作业,没有发现有违规的作业现象;郑州垃圾综合处理厂目前承担全市大部分生活垃圾的填埋工作,由于进场量大,为避开交通高峰期,比较集中在晚上进场,加之在气象扩散条件比较差的情况下,作业现场会有一些的味道产生。针对这一问题,采取了多种措施应对,力争将这一影响减到最低。

2.2018年6月26日,中央第一环境保护督察组组长、生态环境部赵英民副部长一行冒雨对郑州市垃圾综合处理场进行了现场督察。针对督察提出的问题,郑州市政府高度重视,立即召集市环保局、市城管委及相关单位主要领导专题会议,认真研究部署整改落实。根据天气情况,扩散条件好的情况下,气味相对小一些,反之稍大一点。下雨天,气压低,扩散条件差,实际上味道会稍大一些;晴天,气压高,扩散条件好,气味会小一些。垃圾场气味治理需要一个过程,不是采取了措施立即可见效果。各级领导和政府都非常重视,积极整改,请市民要理解、信任、支持政府的工作。

经调查,举报内容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郑州市垃圾综合处理厂立即加大除臭力度,每日进行8次除臭、2次消杀作业,确保全覆盖、无死角,有效减少恶臭对大气影响,使异味降至最低。同时对异味给周围居民造成的影响表示歉意。郑州市垃圾处理正处于以填埋为主向垃圾焚烧发电为主的过渡期,郑州市垃圾综合处理厂已进入填埋收尾期。荣阳荣锦垃圾焚烧发电厂正在加紧进行升级改造,郑州东部垃圾焚烧发电厂正在全面加紧施工,郑州南部二期和西部垃圾焚烧发电厂正在展开前期工作。

(一)市垃圾综合处理厂立即采取的措施

1.尽快推进渗滤液调节池加盖工程,对产生的沼气有效收集进行发电,减少沼气挥发对周边环境产生的污染。9月10日前完成荣阳荣锦垃圾焚烧发电厂提升改造工作,在保障达标排放的基础上增加生活垃圾处理量,减轻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压力,减少市垃圾填埋场进厂量和渗滤液产生量。

2.责成现有渗滤液处理设施加紧运行,确保日处理量达到每天900吨。减少渗滤液积存,并抓紧抽排填埋区积存的渗滤液,为保抽排作业进度,垃圾场又安排采购抽排设备两套。

3.组织各区对垃圾中转站进行提升改造,减少进场垃圾中水分的含量,在装卸前后要排空车辆中渗滤液的积存,从而减少垃圾处理厂渗滤液的积存。

4.生活垃圾填埋场加紧利用垃圾进场间隙尽快覆盖现已填埋的作业面。

5.及时调整各区垃圾进场时间,抓紧抽排填埋区积存渗滤液,确保7月5日前抽排完毕,在作业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扩大作业面,实施分区填埋,分层压实,做到日填埋日覆盖。

6.邀请专家制订专案,2018年6月28日,派出专人赴北京邀请中国环境研究院的专家学者对郑州市垃圾综合处理厂现状进行技术层面的分析,并制订详细的整改方案。

7.加大生物制剂除臭力度,重新制定除臭方案,加大除臭次数,由原来的每日5次调整为每日8次除臭、2次消杀作业,同时把除臭液的浓度配比由1:50调整为1:30,确保全覆盖、无死角,有效减少恶臭对大气影响,使异味降至最低。监督作业人员按时作业,并由专人每天进行检查。

(二)下一步措施

1.组织施工单位加强施工力量,三班作业,对已填埋垃圾堆体完成膜覆盖实现堆体雨污水分流,于7月20日前完成。

2.加快渗滤液调节池加盖工程施工。为有效减少垃圾渗滤液产生量和渗滤液挥发对大气产生的影响,2018年7月20日前完成。

3.完善在线监控。渗滤液处理设施一期安装在线监控,并与市环保局联网;对渗滤液处理系统流量计进行强制检定,2018年7月底之前完成。规范设施运行记录、工作台账的填报,2018年7月底前完成。

4.及时增建沼气发电设施。根据垃圾填埋进度,及时增加填埋区气体收集设施建设,并加强雨污水分流、调节池加盖工程完成后的气体收集,尽量减少废气散发排放,并根据气量的增加,适时增建发电设施,减少废气对周边环境产生的污染。

5.提前规划封场设计。提前开展垃圾填埋场封场设计等前期工作,学习外地的先进经验,高标准完成封场设计前期工作,提前设计、提前筹备,确保及时顺利完成封场并启动生态修复。

6.加快新建垃圾处理设施的建设力度。抓紧推进东部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确保2019年6月份投入使用。抓紧推进荣阳荣锦垃圾焚烧发电厂升级改造,确保2018年9月份完成。抓紧推进南部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和西部垃圾焚烧发电厂前期工作,确保2018年底前开工建设。

7.建立例会制度。领导小组采取日碰头、周例会制度,及时协调工作推进中的各项问题,确保各项措施按时落实到位,并采取包项领导责任制,对未按时完成的,追究包项责任人责任。

8.群众参与监督。成立了由当地办事处对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全程跟踪的督导组,接受群众举报。

问责情况:

无。

【二十三】

郑州高新区 受理编号: D410000201806300016

反映情况:

郑州高新区要建一个年产10万吨润滑油、5万吨防冻液的化工厂,昨天环保局、规划局、市委举行了一个座谈会,承认环保规划有漏洞,但是说手续齐全,还会在建这个化工厂,对公示结果不满意。希望督察组认真落实别走过场。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以下简称润滑油公司)年产10万吨润滑油、5万吨防冻液搬迁扩能项目(以下简称润滑油项目),位于高新区化工路南、碧桃路东、站北路北,用地面积为96.312亩。该项目主要从事润滑油和防冻液的生产及储运。润滑油主要生产工艺是将基础油、添加剂经混合分装后外售。防冻液主要生产工艺是将软化水、乙二醇、少量的有机或无机盐类等添加剂进行混合分装。

该项目2015年4月完成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并取得批复;2015年6月完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市级环保部门批复(郑环审(2015)362号);2018年2月完成土地摘牌。现状未开工建设。

二、现场调查情况

7月1日,接到交办问题后,高新区立刻安排工作人员进行调查。据查,在化工路与碧桃路交叉口东南角,润滑油公司确实通过招拍挂取得一块96.312亩的土地,拟建设年产10万吨润滑油、5万吨防冻液搬迁扩能项目,目前选址范围内土地平整,四周已设置围挡,尚未开工建设。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规划漏洞”问题

座谈会上,群众代表提到项目编制报告中存在前后储罐数量不一致等问题,经专家研判,现场答复结论是可行的。

(二)关于“环评手续”的问题

该项目于2015年5月4日召开了技术评审会。专家组出具了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本项目建设的可行性结论可信。

2015年6月24日,郑州市环保局对该项目予以批复(郑环审(2015)362号)。同时,在郑州市环保局网站进行了受理公示和拟批准公示,并告知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对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要求听证。公示期内未收到异议和听证要求。

2018年6月29日,高新区召开了座谈会,专家认为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可信,郑州市环保局按照法定程序组织专家技术评审会,按要求进行公示、环评法律法规适用正确,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三)关于“规划手续”的问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八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前,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出让地块的位置、使用性质、开发强度等规划条件,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未确定规划条件的地块,不得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建设单位应当持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017年10月10日,高新区规划局依据已批控规核发了化工路南、碧桃路地块的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2018年2月22日,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通过招拍挂方式竞拍到该地块(土地合同号:郑国土资出- GX-2017104)。3月12日,该项目取得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8-410152-25-03-008949),为年产10万吨润滑油、5万吨防冻液搬迁扩能项目。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在具备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所需的项目备案文件、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材料后,向高新区规划局申请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手续,受理程序合法。

综上,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郑州市、高新区对群众反映问题高度重视,郑州市、高新区先后进行了5次接访活动,辖区办事处也多次与群众进行联系和沟通。6月25至6月26日,管委会领导带队赴武汉、上海润滑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为群众见面座谈会及实地考察工作做好准备。6月29日上午,高新区组织规划、安监、环保、信访等部门会同上级业务部门和专家、群众代表等召开了座谈会。以上反映的情况属实。座谈会就群众关心的问题进行了充分交流沟通,一直从早上9点持续到下午2点,经专家及相关部门解释,部分问题得到群众理解,但对一些问题还存在不同看法。

下一步,高新区将进一步加强对项目研判,加大宣传力度,增加群众对项目的了解。同时,组织现场考察活动,邀请群众代表到润滑油公司或同类企业,实地参观项目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环境影响等情况,消除顾虑,争取得到群众的理解和支持。

问责情况:

无。

【二十四】

郑州市登封市 受理编号: D410000201806300022

反映情况:

郑州市登封市东华镇东金店村少林河,有个排污

口距嵩颍河有五六百米,污水直接排入少林河内,气味难闻。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该排污口位于登封市东华镇少林河东金店村段,为东金店村北部雨水泄洪口。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7月1日,登封市东华镇、登封市水务局等相关人员成立调查组,到现场进行了调查。

登封市东华镇东金店村地势为中部高,南北逐渐走低。2009年,东金店村北部群众自发组织,从东金店村北部向东横穿5个生产组铺设雨水管道,在距离颍河有五六百米处向北延伸到少林河中,在河岸边修建雨水泄洪口。在雨水管道的铺设及随后的使用过程中,部分群众将家中排污管道与所铺设雨水管网相连,因此,存在该雨水泄洪口中混入生活污水的问题。2018年5月,为解决登封市东金店村北部雨水管道的生活排污问题,登封市对东金店村村北部的管网进行改造,按照雨污分流进行规划设计,目前管网的测量勘探工作已经结束。

综上所述,反应的问题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下一步将加大管网改造工程进度,力争2018年8月底前完成管网改造工程,将登封市东金店村的生活污水进入东华污水处理厂。

问责情况:

无。

【二十五】

郑州市金水区 受理编号: D410000201806300027

反映情况:

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与农业路交叉口向北100米左右,昨天晚上有人在这里拉土、倒土,没有清理干净,扬尘污染。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与农业路交叉口向北100米左右路东侧为地铁2号线关虎屯站地铁口配套电力人地施工项目,属于市政项目。

1.建设单位:郑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地址:郑东新区中兴南路与康宁街交叉口西北角;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728529431;经营范围:轨道交通项目的工程投资、轨道交通项目的建设及运营(凭资质证、许可证经营)等。

2.施工单位:河南宝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濮阳市黄河路中段马辛庄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9006831765221;经营范围: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电力行业(变电工程、送电工程)等。

3.监理单位:郑州博量电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升龙城8号院8号楼B座611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09886996Q;经营范围:电力工程监理。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7月1日,郑州市金水区住建局、金水区执法局文化路执法中队、金水区文化路街道办事处攻坚办等有关人员到现场对举报投诉问题进行了调查。

经查,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与农业路交叉口向北100米左右路东侧为地铁2号线关虎屯站地铁口配套电力人地施工项目。目前地铁配套电力施工基本完工,该施工单位准备将场地移交郑州市轨道交通进行路面恢复及绿化硬化等工作。现场未施工,未见施工人员,场地内部分黄土裸露、建筑物未覆盖。

针对“昨天晚上有人在这里拉土、倒土,没有清理干净,扬尘污染”问题,经与施工单位负责人对接后了解,6月29日晚,电力施工单位在场地移交前,将场地开挖的土石方进行道路平整、回填,同时将场地内施工产生的垃圾进行清理。场地内的平整回填在围挡内操作,然而由于施工场地狭长,场地内多余的土方、开挖产生的建筑垃圾无法在场地内装车清运,需将多余土方、建筑垃圾先清运至围挡外(场地最南端围挡打开,有利于装车,清运结束后又恢复了围挡)再进行装车清运。当晚,路面回填、垃圾清运工作已完成。但在此过程中,电力施工单位未及时清理路面,造成了扬尘污染。

综上,该反映问题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截至目前,施工单位已对场地内部分裸露的黄土和建筑物进行覆盖,现已全部覆盖到位,并对围挡扬尘进行清扫,并采取洒水措施清理路面面积尘,现已完全清理干净。郑州市金水区将加强对地铁工程施工的巡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上报职能部门解决处理。

问责情况:

无。

(下转十二版)